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6号）核准，由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A股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8月23日），发行价格为3.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二）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0,000万股，其中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认购30,000万股、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20,000万股、科瑞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000万股、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000万股、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000万股、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10,000万股、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购10,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符合贵会《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6号）中“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新股”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8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3,21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82,784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 万元，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4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新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201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和新时代证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12:00 时止，全体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2014 年 8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4)3-4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21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2,16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7,84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827,840,000.00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和新时代证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过程中向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以及之前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达股份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访谈发行人及查阅本次发行对象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合同并取得各认购方关于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宏达股份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

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段俊炜



李渊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汝军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6日

